



第七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136

2018-2019 两年期方案预算

与第 1 款(通盘决策、领导和协调)下驻地协调员制度有关的 订正估计数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一. 引言

1.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审议了秘书长关于与第 1 款(通盘决策、领导和协调)下驻地协调员制度有关的订正估计数的报告(A/73/424)。行预咨委会在审议该报告期间会晤了秘书长的代表,他们提供了补充信息,作出了澄清,并最后提出了注明日期为 2018 年 11 月 14 日的书面答复。会晤之后,行预咨委会收到了 2018 年 11 月 1 日印发的秘书长的报告最终版本。

2. 大会在第 72/279 号决议中决定将驻地协调员的职能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驻地代表的职能分离,为联合国发展系统设立一个专门、独立、公正、更强有力、注重可持续发展的协调职能,从而利用联合国发展系统所有实体、包括非驻地机构的专门知识和资产。大会还赞同联合国发展业务协调办公室转型,成为秘书处内的一个独立协调办公室,向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集团主席报告工作。该办公室将在一位助理秘书长领导下并在该集团成员的集体主导下,承担对驻地协调员制度的管理和监督职能。

3. 大会还在该决议第 10 段决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每年通过以下途径为驻地协调员制度提供充足经费:

(a) 向对联合国发展相关活动严格规定用途的第三方非核心捐款征收 1% 的协调费,并由捐款来源支付;

(b) 把联合国发展系统各实体之间现行联合国发展集团费用分摊安排的分摊数额加倍;



(c) 向专用信托基金提供自愿、可预测的多年期捐款，为开始阶段提供支持。

二. 秘书长关于驻地协调员制度的提议

4. 秘书长的报告指出，驻地协调员制度确保协调联合国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目的是利用联合国发展实体各自的专才和专长，共同向各国提供更加连贯、高成效和高效率的支助。报告还指出，《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大大增加了对联合国发展系统的要求，该系统协调向会员国提供优质、连贯和可靠的政策和方案支助的能力需要有明显的提升(A/73/424，第 3 和第 5 段)。

5. 大会在第 72/279 号决议第 14 段强调指出，需要确保全面、按时实现秘书长关于重新定位联合国发展系统以实现《2030 年议程》的报告(A/72/684-E/2018/7)所设想的增效收益，并将这些增效收益用于包括协调在内的发展活动。行预咨委会询问后获悉，联合国发展系统将通过节省共同业务活动和共用后台办公室的费用、共用房地、将各联合国新闻中心与各驻地协调员办公室合并以及落实新一代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力争到 2022 年时，每年实现 3.1 亿美元的预测增效收益额。行预咨委会相信，秘书长关于驻地协调员制度的下次报告将提供最新信息，说明实现的增效收益。

6. 秘书长的报告指出，在重振后的驻地协调员制度中，驻地协调员将直接获任为秘书长指定的发展业务代表，他们将以这种身份与东道国政府协商，领导联合国国家工作队阐明并商定联合国对政府优先事项的战略回应。报告还指出，平均而言，每个驻地协调员办公室一般需要至少五名实务工作人员，其中将包括协调和战略规划、经济学、监测和评价、沟通和战略伙伴关系领域的专家。每个驻地协调员办公室都将有国际及本国工作人员，应尽可能优先考虑本国工作人员(A/73/424，第 11 和 12 段)。

7. 关于驻地协调员办公室的员额配置，报告指出，三名本国干事在 2019 年将由开发署管理，开发署将以收取服务费的形式提供两名支助人员(行政助理和司机)。国际工作人员将由联合国秘书处全面管理。预计所有驻地协调员办公室工作人员最迟都将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过渡到与联合国秘书处签订的合同。报告表示，开发署将以收取服务费的形式向区域和国家办事处提供行政和业务支助服务，包括房地和设施管理、一般行政、财务和采购、法律及信息、通信和技术等支助。在 2019 年过渡期，开发署还将为联合国发展业务协调办公室各区域办事处的本国工作人员提供人力资源管理服务(A/73/424，第 19 和 21 段)。

8. 报告还指出，在全球一级，发展业务协调办公室将承担对驻地协调员制度的管理和监督职能，并与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集团的相关区域团队和该系统的其他高级官员密切联络，提供排除故障、质量保证、咨询和解决争端服务。对驻地协调员和国家工作队的日常方案支助、政策指导和技术支持以及日常支助都将由资源较多的发展业务协调办公室各区域小组在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集团相关区域团队的密切协作下提供支撑(A/73/424，第 7 至 9 段)。

员额

9. 报告表示，发展业务协调办公室将设 95 个员额，由一名向常务副秘书长报告的助理秘书长领导。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集团将在担任集团主席的常务副秘书长领导下、并在集团副主席的指导下开展工作(A/73/424，第 7 和第 16 段)。行预咨委会询问后获悉，发展业务协调办公室主任直接向担任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集团主席的常务副秘书长报告工作，担任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集团副主席的开发署署长向常务副秘书长提供咨询。咨询职能包括借鉴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集团各机构关于可持续发展业务协调的投入。

10. 报告指出，发展业务协调办公室 95 个员额中，67 个(1 个助理秘书长、1 个 D-2、3 个 D-1、12 个 P-5、25 个 P-4、15 个 P-3、2 个一般事务(特等)和 8 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将设在总部，28 个(5 个 D-2、3 个 P-5、11 个 P-4、4 个 P-3 和 5 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将设在亚的斯亚贝巴、安曼、土耳其伊斯坦布尔、曼谷和巴拿马城等五个区域办公室(A/73/424，第 17 段)。

11. 报告还指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将在联合国秘书处内设立 129 个驻地协调员员额，(12 个助理秘书长、36 个 D-2 和 81 个 D-1)。选择留任现职的现有驻地协调员将由秘书长重新指派，并通过联合国秘书处任用书予以任命。现有驻地协调员 2019 年将继续由开发署代表联合国秘书处进行管理，而 1 月 1 日起任命的的所有新任驻地协调员则将由联合国秘书处全面管理。从 2020 年起，所有驻地协调员将由联合国秘书处全面管理。驻地协调员都将继续兼任人道主义协调员，并在某些情形中身兼三职，出任秘书长副特别代表。目前在 12 个身兼三职的职位中，10 个是助理秘书长职等，2 个是 D-2 职等。驻地协调员制度将支付身兼三职的驻地协调员薪金和一般工作人员费用的 50%，驻地协调员所服务的各个特别政治任务或维持和平行动支付其余 50%(A/73/424，第 18 和第 20 段)。

12. 行预咨委会回顾，根据大会第 35/217 号决议的规定，主计长通过注明日期为 2018 年 8 月 30 日的信，请求行预咨委会同意在联合国秘书处内设立 D-1 及以上职等的 129 个驻地协调员员额和 10 个联合国发展业务协调办公室员额，这些员额由预算外资源供资。行预咨委会询问后获悉，12 个驻地协调员员额(10 个助理秘书长和 2 个 D-2)列在维持和平行动或特别政治任务员额配置表内。行预咨委会认为，在大会作出不同决定之前，这些员额应继续由大会在审查相关维持和平行动或特别政治任务的预算时审查。因此，行预咨委会同意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设立 117 个驻地协调员员额，自 2018 年 11 月 1 日起，设立 10 个发展业务协调办公室员额，由预算外资源供资，直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行预咨委会期待秘书处审查这些员额的数目和职等，并在今后关于这些员额的请求中提出审查结果和每个员额的详细设立理由。行预咨委会还期待，在征聘填补这些员额的人员时，将考虑效率、才干及忠诚的最高标准，并且考虑地域平衡和性别均等。行预咨委会还期待，征聘工作将遵循对秘书处适用的《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行预咨委会期待秘书长关于驻地协调员制度的下次报告将考虑审查的结果。

13. 关于身兼二职/三职的驻地协调员，行预咨委会在审议设立前述 139 个员额的提议后提出询问并获悉，9 个助理秘书长职等和 2 个 D-2 职等员额设在 4 个

维持和平行动(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次综合稳定团(中非稳定团)、联合国马里多层次综合稳定团(马里稳定团)、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联刚稳定团)和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南苏丹特派团))和 5 个特别政治任务(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联阿援助团)、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联伊援助团)、联合国索马里援助团(联索援助团)、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联利支助团)和联合国黎巴嫩问题特别协调员办事处(联黎协调办)); 1 个助理秘书长职等员额设在方案预算第 3 款(政治事务)下的联合国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办公室; 2 个助理秘书长职等员额设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也门不属于维和行动或特别政治任务的部门。行预咨委会在其关于特别政治任务的报告(A/73/498)中就身兼二职/三职的驻地协调员事项进一步发表了意见。

资源

14. 秘书长在报告中指出, 驻地协调员制度 2019 年的费用将达 2.81 亿美元, 其中 3 500 万美元将用于开展协调活动, 分配给 131 个国家的驻地协调员办公室和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集团的五个区域团队(A/73/424, 第 13 和第 14 段)。行预咨委会注意到, 秘书长的报告附件二提出了驻地协调员制度的预算。行预咨委会回顾, 它曾经指出, 驻地协调员制度预算既包括分摊资金, 也包括不同成员组织提供的自愿捐款, 各成员组织的理事机构监督这些捐款, 并且仅仅审查与其具体捐款相关的供资情况。行预咨委会还指出, 在政府间组织审议费用分摊安排各个方面时, 包括在审议驻地协调员制度全球预算时, 没有一个统一的机制。行预咨委会重申, 应铭记大会第 72/279 号决议的规定, 为政府间组织监督驻地协调员制度全球预算、包括为监督费用分摊安排建立统一机制(另见 A/70/7/Add.48, 第 22 段)。

15. 报告指出, 发展业务协调办公室和驻地协调员制度将通过联合国特别用途信托基金进行财务管理, 该信托基金将汇聚第 72/279 号决议规定的三个供资来源资金。该信托基金将设在联合国秘书处, 由发展业务协调办公室管理, 给捐助方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报告将按日历年编制, 以美元计值, 在年度终了后三个月提供(A/73/424, 第 23 和 24 段)。行预咨委会询问后获悉, 关于该信托基金财务执行情况 and 财务状况的信息将纳入联合国财务报表(第一卷), 主计长将提出截至每个日历年 12 月 31 日的经核证财务报表。行预咨委会相信, 将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管理该特别用途信托基金。

16. 秘书长指出, 大会决定将通过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集团费用分摊安排提供的数额加倍, 这将产生 7 750 万美元的资金, 用于支付驻地协调员制度 2019 年费用。秘书长的报告指出, 将于 2020 年向行预咨委会、大会第五委员会和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集团各成员实体理事机构提交 2021 年以后的新费用分摊公式(A/73/424, 第 28 和 29 段)。行预咨委会询问后获悉, 关于何时以及如何提出新费用分摊公式, 仍然在讨论。行预咨委会指出, 大会在第 72/279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在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结束前向大会提交一份审查报告, 就重振后驻地协调员制度的运作(包括其供资安排)提出建议, 供大会审议。大会还请秘书长自 2019 年起每年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报告, 说明重振后驻地协调员制度的执行情况, 包括其供资情况(第 72/279 号决议, 第 15 和 16 段)。

17. 根据大会关于费用分摊安排的决定，秘书处请求追加批款 13 571 800 美元，这是秘书处 2019 年根据费用分摊安排分摊的份额。

三. 结论

18. 秘书长在其报告中说明了请大会采取的行动(A/73/424, 第 32 段)。行预咨委会考虑到其上述评论和建议，建议大会核准在 2018-2019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1 款(通盘决策、领导和协调)下追加批款 13 571 800 美元，从 2018-2019 两年期应急基金中支出，作为 2019 年对特别用途信托基金的赠款。